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	15,240 万元 -30,48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1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56.61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49%
实际回购金额	11,146.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 元 / 股 -3.04 元 / 股

注:根据 A 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总额为 4,000 万股至 8,000 万股,依照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81 元 / 股测算,预计 A 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5,240 万元 ~ 30,480 万元,实际回购金额以本公告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 4,000 万股 -8,00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为 3.81 元 / 股,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300 万股,占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0.0227%。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4155.61 万股,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3149%,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3.04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2.43 元 / 股,回购均价人民币 2.64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46.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使用银行专项回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333.9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813.0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实施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 A 股股份 41,556,1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A 股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51,983,820	100	41,556,100	0	9,710,427,7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431264)	0	0	22,389,500	0	0	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884037)	0	0	19,166,600	0	0	0
股份总数	9,751,983,820	100	41,556,100	0	9,710,427,720	100

注:1、上述 A 股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了 H 股股份 24,043,000 股,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注销。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41,556,100 股,将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3,2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3,923.97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向民生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4362280XB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G 座 1 层 1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接受政府指派;应用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品);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035.11	221,722.30
	负债总额	105,776.02	101,686.03
	资产净额	117,259.09	120,036.27
	营业收入	31,633.85	202,827.95
	净利润	-2,777.18	6,42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民生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且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3,923.97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199,368,000 元的"双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93,540,038 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3461%。

● 2026 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22,000 元的"双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9,727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00,632,000 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3.8705%。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6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4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18 元 / 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调整为人民币 11.93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2、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调整为人民币 11.81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 11.81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7.20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 7.2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6.1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双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 年 2 月 19 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4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22,000 元的"双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9,727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199,368,000 元的"双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93,540,038 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346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00,632,000 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3.87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181,562	19,727	2,064,201,289
总股本	2,064,181,562	19,727	2,064,201,28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双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 210,3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3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5%,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3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动力")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DEWXJ0Y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1 号三号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蓄电池租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新动力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165,635.56	59,526,786.71
总负债	118,692,135.04	35,352,491.49
归母净资产	18,712,748.96	21,384,203.69
项目	2026年 1-3 月	2025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716,555.67	142,746,919.35
营业利润	-2,700,894.70	2,375,662.15
归母净利润	-2,671,454.73	1,063,472.35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前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210,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661.8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2%,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8.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 一 02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9,59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最高成交价为 6.4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74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6.23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766,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 4,5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1,401,332 股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7.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30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7.59 元 / 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34,873,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道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52 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张道明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张道明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生产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1-6 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256 亿吨,同比增长 5.19%。其中,矿石完成 0.684 亿吨,煤炭完成 0.345 亿吨,钢材完成 0.083 亿吨,其他货种完成 0.144 亿吨。

本公告所披露的生产经营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公司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税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创投"),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纸联")东海分公司及江苏纸联下属公司江苏汇荣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荣再生")泗阳分公司,近期根据税务监管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苏豪创投参股投资的部分合伙企业不符合享受创业投资基金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创投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485.32 万元,滞纳金 197.23 万元(金额为初步测算),合计 682.55 万元。苏豪创投已缴清上述税款,滞纳金将根据税务机关系统核算确认后及时缴纳。

因再生资源行业税收政策调整,江苏纸联对相关税收政策适用条件沟通理解存在偏差,2025 年江苏纸联分、子公司当期部分收入无法按时申报纳税,2026 年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及时完成申报,由此产生滞缴税款和滞纳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纸联东海分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等税款 5,529.71 万元,滞纳金 252.44 万元(金额为初步测算),合计 5,782.15 万元。江苏纸联东海分公司已缴纳税款 5,277.27 万元及滞纳金 252.44 万元,剩余税款及滞纳金将根据税务机关系统核算确认后及时缴纳。汇荣再生泗阳分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等税款 14,710.83 万元,滞纳金 982.17 万元(金额为初步测算),合计 15,693.00 万元。汇荣再生泗阳分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上述补缴款项中涉及的所得税、增值税附加及滞纳金等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财税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财税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补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主管部门《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026 年预算的通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简称"中影集团")向公司致函,向公司拨付 202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万元,用于推动融合创新发展项目。由于公司暂无确定的增资扩股计划,该项资金拟作为中影集团投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由中影集团独享。公司未来确定增资扩股计划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现曾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工作需要,同意将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7 年 4 月 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 -4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 / 股 -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2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9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改聘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下同)创新战略落地,经首席执行官刘毅先生提名,同意晋升聘任 Xingli Wang 先生为本公司总裁(本次改聘前担任本公司联席总裁),晋升后职务的任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起,首席执行官刘毅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总裁。

董事会亦对刘毅先生任职本公司总裁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亦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Xingli Wang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简历

Xingli Wang 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美国国籍,现任本公司总裁、创新药事业部首席执行官、全球研发中心董事长;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中包括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2696)任非执行董事。Xingli Wang 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 202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加入本集团前,Xingli Wang 先生先后于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以下简称"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心血管内科专业博士后研究、于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悉尼威尔士亲王医院)进行临床住院医师轮训、于新南威尔士大学任心血管医学高级讲师、于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美国贝勒医学院)任心胸外科研究主任并获授终身教授、于 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原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GP;于 2009 年并入 Merck & Co.,Inc.)任项目医学总监;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ovartis AG(股票代码:NVS)历任项目科长、全球项目临床负责人、诺华全球药物研发(中国)负责人及生物医学研究院(中国)总经理等职。

Xingli Wang 先生拥有山东医学院(现已并入山东大学)医学学士学位、新南威尔士大学心血管内科专业博士学位,并持有澳大利亚执业医师执照。